

新北市112學年度見賢思琪基金會「服務學習學生團隊」

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6月12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83209號函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表揚本市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服務學習表現特殊優良之社團、班級，藉以建立全人教育的學習典範。
- 二、激勵各校社團或班級投入服務學習的行列，提昇各校推動服務學習的內涵與精神並精進品德教育實施之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見賢思琪基金會。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安溪國中、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

肆、辦理期程

- 一、校內初選：各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作成推薦決議，推薦件數不限，於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前完成。
- 二、全市複選：
 - (一)送件時間：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截止收件(郵戳為憑或專人親送，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選時間：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複選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
 - (四)複選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聘任教育專家學者或公正客觀之各界人士擔任評選委員，就各校推薦資料進行評選，必要時評選委員得訪談學校相關人員。
 - (五)提交執行成果及送交經費核銷：預計於113年5月30日。
 - (五)成果發表暨表揚典禮辦理日期：預計於113年6月，另函通知辦理日期。

伍、參加對象及評選類別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10人以上學生社團、班級或10人以上非以班級為單位之學生服務團體；非本市轄屬學校，則不受理收件。

陸、評選標準及送審文件

評選資料	評選標準
<p>服務學習學生團隊【每校推薦學生團隊不限隊數，含10人以上學生社團、班級及10人以上非以班級為單位之學生服務團體】</p>	
評選資料	計畫評選標準
<p>※企劃書提交，請繳交服務學習執行企劃書資料1份(A4規格集成冊，一個學生團體1份)內含資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推薦名冊總表，由學校行政單位匯整【如附件1】。 2. 服務學習學生團隊推薦表，由學校行政單位評選核可【如附件2-1、3-1】 3. 社團服務學習企劃相關背景資料，包含：團體簡介、團體成員名冊【如附件2-2、3-2】、企劃內容(含團體服務學習活動內涵、服務對象、服務期程)、預期效應、預計成果回饋分享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預計從事之服務學習(公共服務)總次數達4次以上，或滿12小時以上者。 2. 能積極發揮服務精神與熱忱，呈現具體事蹟，足堪為人表率，並能取得服務學習單位認可或相關佐證資料者。 3. 熱心參與服務，活動有助改善人際互動(含家人、師生、同儕間)，其行為表現足供他人學習者。 4. 預計成果回饋分享方式，可包含簡報、學習單、回饋回享單、參與活動省思回饋、記錄影片…等多元方式，足以影響他人，喚起更多團體日後參與及參考學習。
成果發表資料	
<p>執行成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完整呈現學生反思心得紀錄、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2. 辦理或參與服務活動之佐證照片(含照片與說明)。 3. 團隊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12頁以上(請列印彩色紙本1份)。 4. 請上傳成果電子檔，內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學習學生團隊推薦表及成員名冊。 (2)推薦社團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12頁。 (3)成果活動照片10張。 (4)1-2分鐘活動紀錄短影音檔 (5)單位感謝狀或服務證明 	

柒、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參與評選單位或個人，請各校務必備妥送審文件。

- (1) 學校推薦名冊總表。
- (2) 服務學習學生團隊推薦表。
- (3) 社團服務學習企劃相關背景資料，包含：團體簡介、團體成員名冊【如附件3- 2】、企劃內容(含團體服務學習活動內涵、服務對象、服務期程)、預期效應、預計成果回饋分享方式。

捌、獲選團隊成果提交發表暨表揚：

- 一、成果發表暨表揚典禮辦理日期：預計於113年6月，另函通知辦理日期。
- 二、成果發表內容：1-2分鐘活動紀錄短影音、服務學習活動介紹 powerpoint 簡報12頁、社團活動張片10張。
- 三、各項檔案命名方式如下：
 1. 簡報檔：安溪國中 00 社團.ppt、安溪國中 0 年 0 班.ppt。
 2. 社團活動照片(10張)：安溪國中 00 社團1.jpg、安溪國中 00 社團2.jpg 等。
 3. 班級活動照片(10張)：安溪國中 0 年 0 班1.jpg、安溪國中 0 年 0 班2.jpg 。
 4. 學生照片(半身照1張)：安溪國中學生1(姓名).jpg、安溪國中學生2(姓名).jpg 等。
 5. 老師照片(半身照1張)：安溪國中老師1(姓名).jpg、安溪國中2(姓名).jpg 等。
- 四、各校成果資料成果繳交，請依後文提交至雲端資料庫，受推薦各團體將分別建立分項資料夾，請依分項放置相關電子檔，以免錯亂。

二、請各校務必於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前，逕將相關推薦資料寄送至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學務處，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新北市112學年度服務學習學生團隊評選動**」。

(一)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安溪國中：

1. 學校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35號
2. 聯絡人：學務處 張政義主任
3. 連絡電話：02-26717851 #130 學校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66號。

永福國小：

1. 學校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66號。
2. 聯絡人：學務處王義成主任。
3. 連絡電話：(02) 22876716分機831。

(二)收件截止日：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或專人親送，逾期將無法參與評選)。

(三)收件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66號(永福國小學務處)

(四)各校參與複評之資料，獲獎學校及人員請於頒獎典禮當日至會場領回；餘各校請於112年6月5日至6月29日派員至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66號)學務處領取。

捌、評選獎勵：

- 一、表揚與獎勵：經評選「服務學習優質潛力學生團隊」者——
 - 特優2名—每名獎金12000元及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1幀。
 - 優等3名—每名獎金8000元及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1幀。
 - 佳作6名—每名獎金5000元及本府教育局頒贈獎狀1幀。

以作為該團隊持續推動服務學習之經費，不另予續獎。

玖、承辦學校獎勵：

- 一、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之第6目函報本局人事室核予嘉獎1次。
- 二、教師部分由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之第9目規定辦理敘獎。
- 三、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含主辦1人記功1次。

拾、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112學年度服務學習學生團隊評選活動 推薦名冊總表

所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		
學校名稱(請填全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手機
推薦名冊			
服務學習學生團隊 (每校最多5團) (團隊指導教師 每團至多提報2人)	社團(1)名稱	社團(1)人數	社團(1)指導老師姓名
		__人	1. 2.
	社團(2)名稱	社團(2)人數	社團(2)指導老師姓名
		__人	1. 2.
	社團(3)名稱	社團(3)人數	社團(3)指導老師姓名
		__人	1. 2.
	班級(1)名稱	班級(1)人數	班級(1)指導老師姓名
		__人	1. 2.
	班級(2)名稱	班級(2)人數	班級(2)指導老師姓名
		__人	1. 2.
	班級(3)名稱	班級(3)人數	班級(3)指導老師姓名
		__人	1. 2.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新北市112學年度服務學習學生團隊評選活動

【社團、團隊服務學習】推薦表

所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高中部)		
推薦學校名稱 (請填全稱)			
被推薦社團 及指導教師	社團(團隊)名稱：		
	指導老師1： 指導老師2：		
被推薦社團 (團隊) 特殊優良紀錄 【條列式】	(附件：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並以 A4規格呈現)		
遴選小組召集 人核章		校長核章	

※說明：每1個團隊請填寫1份推薦表，並可推薦1-2名指導教師。

新北市112學年度服務學習學生團隊評選活動

【社團、團隊服務學習】成員名冊

社團名稱					
社團人數	人				
社團（團隊）成員					
序	班級	學生姓名	序	班級	學生姓名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新北市112學年度服務學習學生團隊評選活動

【班級團隊服務學習】推薦表

所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高中部)		
推薦學校名稱 (請填全稱)			
被推薦班級 及指導教師	班級：		
	指導老師姓名1： 指導老師姓名2：		
被推薦班級團隊 特殊優良紀錄 【條列式】	(附件：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並以 A4規格呈現)		
遴選小組召集人 核章		校長核章	

※說明：每1個班級請填寫1份推薦表，並可推薦1-2名指導教師。

新北市112學年度服務學習學生團隊評選活動

【班級團隊服務學習】成員名冊

班級名稱					
班級人數	人				
班級成員					
序	班級	學生姓名	序	班級	學生姓名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